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铅山晶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间接持有铅山晶泰 30%的股权,铅山晶泰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

晶科有限拟以 30%出资比例为铅山晶泰向工商银行南昌都司前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由于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在铅山晶泰担任董事职务,公司与铅山晶泰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铅山晶泰的其他担保事项。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间接持有铅山晶泰 30%的股权。近日铅山晶泰与工商银行南昌都司前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铅山晶泰向工商银行南昌都司前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 万元借款。本次借款由铅山晶泰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晶科有限以 30%出资比例为铅山晶泰提供人民币 5,4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和李仙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汪二镇洲上村晶泰光伏电站

法定代表人:胡益章

经营范围:光伏电力资产开发、电站建设、电站运维、投资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和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泰”)分别持有铅山晶泰 70%和 30%的股权。上饶晶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 100%持股的公司。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726.48	40,568.94
负债总额	36,980.93	35,413.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031.29	18,031.29
流动负债总额	20,953.12	19,386.05
资产净额	12,745.56	5,155.0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597.56	959.93
净利润	3,861.30	430.25

注: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在铅山晶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之规定,铅山晶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其他:晶科有限的担保金额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的 30%(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缓解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缓解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为参股公司铅山晶泰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和光伏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是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铅山晶泰提供人民币 5,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晶科科技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0,092.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9,583.46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

1、免去陈岩先生财务负责人的职务,陈岩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刘晓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免去别必凡先生副总经理的职务。同时聘任 BAI XIAOSHU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668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 49,789,412.07 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89,412.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营口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增资或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增资或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源电力”)拟租赁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并建设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采用免费租赁方式,所发电能优先供屋顶业主海宁晶科能源使用,富余电能在项目接入公共电网后反送上网,电能相关收益(包括政府补贴、碳减排收益等)由浙江晶源电力享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 600 万 kWh,运营期限 25 年。预计 25 年运营期所发生的售电服务总金额约 8,750 万元,平均每年的交易金额约 35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晶科电力”)拟租赁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并建设 1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能优先供屋顶业主滁州晶科能源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碳减排收益及政府补贴等)由来安晶科电力享有。项目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量约 1000 万 kWh,运营期限 25 年。预计 25 年运营期所发生的售电服务总金额约 16,250 万元,平均每年的交易金额约 65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选举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白哲先生和 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时将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选举丁松良先生、彭剑锋先生和韩洪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时将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728,700,165.51 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496,299.89 元。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65,501,922 股。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668,551.89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25%。

公司此次现金分红水平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受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齐盛”)的委托,公司负责高唐齐盛 60MW EPC 项目建设。高唐齐盛拟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以满足高唐齐盛 60MW EPC 项目建设期间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

为促进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推动该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高唐齐盛向中广核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直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间接持有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铅山晶泰”)30%的股权。晶科有限拟以 30%出资比例为铅山晶泰向工商银行南昌都司前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本次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和李仙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拟重新制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周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提名选举李仙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2《提名选举陈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3《提名选举李仙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4《提名选举胡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5《提名选举白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6《提名选举 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提名选举丁松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2《提名选举彭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3《提名选举韩洪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提名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8.02《提名选举肖嫌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8,371,069.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6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光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宝应光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007	3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宝应光伏(以下简称“乙方”)、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实施“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昶、张世举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乙方对丁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以首次公开股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晶科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8,371,069.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279,136.15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其中,“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鸿盛”),“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营口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鸿盛”),“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鸿盛”)。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辽阳鸿盛、营口鸿盛及宝应鸿盛以资本金出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增资或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增资或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增资或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工人路 15 栋 4 单元 2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服务;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营口晶旺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辽阳鸿盛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辽阳鸿盛总资产人民币 89.5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0.50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辽阳鸿盛总资产人民币 89.6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0.6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营口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白路 17 甲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服务;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营口晶旺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营口鸿盛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口鸿盛总资产人民币 0.1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0.71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营口鸿盛总资产人民币 0.2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0.9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住所:宝应县柳堡镇工业集中区艳阳大道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晶安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宝应鸿盛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应鸿盛总资产人民币 68,093.7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076.08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99.4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21.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应鸿盛总资产人民币 67,205.3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698.8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5.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7.26 万元。(2020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辽阳鸿盛、营口鸿盛和宝应鸿盛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而执行的必要措施,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辽阳鸿盛、营口鸿盛和宝应鸿盛是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宝应鸿盛、保荐机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分别就辽阳鸿盛和营口鸿盛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辽阳鸿盛、营口鸿盛和宝应鸿盛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辽阳鸿盛、营口鸿盛和宝应鸿盛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科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资本金出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9 日